

## 香港主要活動的預期時間表<sup>(13)</sup>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所提述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b>股東週年大會 (於英國舉行)</b>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sup>(14)</sup>
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停將現有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將現有股份存入及轉出CDP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聯交所把現有股份註明「除權」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就於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表決而將現有股份重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表決記錄時間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凌晨一時正 <sup>(15)</sup>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收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凌晨一時正 <sup>(16)</sup>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收法院會議藍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凌晨一時正 <sup>(17)</sup>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收股東大會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凌晨一時正 <sup>(18)</sup>
供股配額的香港記錄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參與供股而將現有股份重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b>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於英國舉行)</b>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b>法院會議 (於英國舉行)</b>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十五分 <sup>(19)</sup>
<b>股東大會 (於英國舉行)</b>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二十分 <sup>(20)</sup>
(僅向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寄發暫定配股通知書 .....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星期二)
暫停將現有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停將現有股份存入及轉出CDP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未繳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 <sup>(21)</sup> .....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星期二)

(13) 時間及日期乃基於董事預期，可予變動。

(14) 為避免於短期內召開兩次股東大會而對股東構成不便，董事建議將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下午六時正重新召開。

(15) 倘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延期，相關續會的表決記錄時間將為該續會日期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時間下午六時正對應的香港時間及日期。

(16) 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凌晨一時正交回。

(17) 法院會議藍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凌晨一時正交回。未按此遞交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可移交證券登記總處或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

(18) 股東大會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凌晨一時正交回。

(19) 或緊接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進一步續會後。

(20) 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

(21) 須受有關海外股東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詳情載於本補充上市文件「供股的條款及條件」一節。

<b>香港納入及供股股份(未繳款)於 聯交所開始買賣</b> .....	<b>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b>
就於聯交所交易的權利分拆暫定配股 通知書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供股股份(未繳款)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b>於香港接納暫定配股通知書並就此支付全數 股款及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日期</b> .....	<b>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b>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憑證形式的正式股票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供股股份(繳足)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前
暫停將保誠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英國 股東名冊 .....	計劃記錄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將保誠股份存入及轉出CDP於中央結算 系統的賬戶 .....	計劃記錄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b>計劃生效日期</b> .....	<b>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sup>(22)</sup></b>
暫停將保誠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英國 股東名冊的截止時間 .....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停將保誠股份存入及轉出CDP於中央結算 系統的賬戶的截止時間 .....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保誠股份於聯交所除牌； 新保誠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保誠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 .....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營業日
收購事項完成 .....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倫敦營業日下午三時正

(22) 此日期及下述日期僅作指引，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就該計劃接收到監管批准及控制權變動同意書的時間以及法院批准該計劃的日期。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確認該計劃的預期日期。

附註：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香港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解除，則接納及支付供股的最後期限將延遲至當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的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的時限將延遲至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如發生上述情況，保誠將刊發公告。

新保誠股份正式股票可供新保誠股份香港  
持有人於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領取 . . . . .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營業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寄發新保誠股份憑證形式的正式股票 . . . . .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後